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3〕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 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2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函〔2012〕523 号)要求，决定开展 2012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做好绩效自评经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财政支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

- 1.2012 年高校科研经费项目；
- 2.2012 年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项目。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要求分别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四、工作安排

1.各高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制定绩效自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学校自评工作的指导与考核，适时组织抽查，确保

自评工作取得实效。

2.省教育厅拟于3月份，委托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开展绩效考评抽查工作。抽查学校名单及具体时间电话通知。

3.各高校要参照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报告样式（见附件3），分别制定两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高校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电子档于2013年1月25日前发送至gjpg@ahedu.gov.cn。项目自评报告电子档于2013年2月底前发送至上述邮箱；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3份）至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附件电子版可从安徽教育评估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http://pgzx.ahedu.gov.cn/>）。

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人：

姚忠 电话：0551-62831825

省教育评估中心联系人：

林禄明 电话：0551-63608541 传真：0551-63608543

严萍 电话：0551-63608545

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188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东区二楼

邮政编码：230022

附件：1.安徽省高校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试行）

2.安徽省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3.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4.高校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高校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得分
业务指标 (20分)	目标设定情况 (4分)	依据的充分性 (1分)	项目资金设立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得1分，否得0分。	查看申请书、审批文件等	
		目标的合理性 (1分)	项目有规划，资金使用预定目标明确，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申请书	
		项目经费预算 (2分)	有项目经费预算，重点支出科目和支出结构编制合理。符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查看申请书、财务资料	
		项目执行情况 (2分)	项目实施有具体计划（立项后符合相关条件进行项目变更，需按项目申请渠道履行报批手续），并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得2分；基本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得1分；其余情况0分。	查看申请书 (项目变更申请书 请批复)相关材料	
	项目完成情况 (10分)	项目结题验收情况 (4分)	已完成的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结题验收，有验收报告及总结，重 点项目结项有专家鉴定记录。完全符合得4分，否则按1分/项扣分。 尚未完成的项目考察中期成果。	查看项目结题验收资料	
		项目完成质量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结果是否达到预期设定目标。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得0分。	查看申请书、结题验收报 告等材料	
		机构人员保障 (3分)	1. 有专门机构实施项目管理，得1分； 2. 项目有专人负责，得2分。	查看相关文 件	
		管理制度保障 (3分)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有管理制度但未能有效 执行，得1-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查看相关制 度文件	

财务指标 (30分)	管理制度制訂情况(4分)	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全符合作出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基本符合得4分，较多内容欠缺得1-2分。	查看财务管理文件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6分)	1. 科研经费转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层层转拨、变相转拨问题，规范得2分，否则0分； 2. 科研经费支出是否经过科研、财务等各级人员和各个环节审核、签字，是2分，否0分； 3. 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过程中，职责和权限是否落实到位，是2分，否0分。	查看财务管理制度记录
	资金支付情况(4分)	1. 科研经费是否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是得2分，否0分； 2. 科研经费支出科目、金额、进度和预算批复相符情况，相符得2分，否0分。	查看资金计划与明细表
	资金管理情况(12分)	1. 科研经费报销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报销票据据真实合法，未发现使用假票据现象，是得2分，否得0分； 2. 科研经费支出与科研任务相关，不存在挪用、挤占、虚列支出、虚构经济业务或以非法手段套取科研经费现象，是得2分，否得0分； 3. 科研经费支出中招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要求，不存在本人银行账户，依法缴纳所得税，不存在他人代签问题，是得2分，否得0分； 4. 科研经费支出中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未发现在核定费用的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未发现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规范得2分，否则0分。	查看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资金表
财务信息状况 (5分)	财务资料完整性(2分)	科研经费收入、支出、资产（包括帐、卡、物）等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真实完整2分，基本完整1分，其余0分。	查看财务资料
	会计核算准确性(3分)	1. 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有关要求，符合2分，否则0分； 2. 专项资金是否做到分项核算，是1分，否0分。	核查会计核算

资产情况(3分)	项目资产管理(3分)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和形成的资产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规定，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不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等问题，能够做到3分，基本做到2分，没做到0分。	查看固定资产记录和使用记录
效益指标(50分)	成果发表(出版)情况(1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正式出版或发表（有CN刊号），且有标注项目； 2. 研究报告提交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大中型企业等； 3. 实验类的项目，有完整的实验记录和结果；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查看相关奖励证书、专著、论文、专著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大中型企业等采纳； 2. 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产生经济效益； 3. 成果被国内外著名期刊转载、评论或被译成外文出版；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查看相关奖励证书、专著、论文、专著
科研成果转化水平(20)	成果社会反响(1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大中型企业等采纳； 2. 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产生经济效益； 3. 成果被国内外著名期刊转载、评论或被译成外文出版；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查看相关奖励证书、专著、论文、专著
		通过项目实施，在推动学科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得5分；对推动学科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得3-4分；对推动本学科发展作用不明显，得1分。	查看相关奖励证书、专著、论文、专著
学科专业发展与社会效益(20分)	促进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5分)	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培育）产生了教育部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学术创新平台、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取得其中一项得5分。	查看相关文件
		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培育）产生了教育部及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学术创新平台、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取得其中一项得5分。	查看相关文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0分)	项目成果顺利实现转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对相关行业和产业发展、社会建设起到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根据专家评定，确定具体分值。	查看相关文件
	学术相似程度 (6分)	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得6分。情节轻微的，酌情扣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利用省学管系统信息对进行定理究成对进谈抽检，座访等
	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情况 (2分)	项目组成员均实际参与研究，不存在冒名、挂名等情况。完全符合，得2分；不完全符合，得1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查看研究记录、研究成果
	举报情况 (2分)	省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接到学术造假举报，得2分。接到举报，并经核实确实存在学术造假，得0分。	省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举报记录
	亮点与特色 (10分)	1. 研究生参与课题，并取得研究成果，得2分； 2. 获得专利授权，得2分； 3. 研究成果填补理论空白，得2分； 4. 项目研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得2分； 5. 为企业发展解决关键技术，得2分。	查看证明材料
	附加项 (10分)		

附件 2

安徽省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业务指标 (40分)	组织机构		5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共计3分；缺少1项扣1分。 2.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专兼职人员，工作人员业务熟练，共计2分；缺少1项扣1分。		
	制度建设		6	1. 制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办法，共计2分；缺少1项，得0分。 2. 制定工作流程并公开上墙，得1分。 3. 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 4.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资助管理机构的日常办公与培训，得2分。		
组织管理 (20分)	政策宣传		4	1. 扎实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宣传活动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得2分；宣传形式单调，效果一般，得1分；宣传工作成效不明显，得0分。 2. 开通、公布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专人值守，做好记录，得1分。 3. 做好在线咨询，得1分。		
	日常管理		5	1. 定期对院系资助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得1分。 2. 对院系和责任处室奖助工作开展考核检查，得1分。 3. 准确上报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学生资助工作报表和材料，得1分。 4. 学校、院系的学生资助工作材料及时归档，保存完整，得1分。 5. 没有投诉情况，得1分；有投诉情况并经查实有问题的，得0分。		

项目评审 (12分)	认定情况	3	1. 正确把握政策标准，奖助对象界定准确，得2分。 2.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得1分。
	评审程序	5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三级管理负责制，得3分；缺少1级扣1分。 2. 严格按照下达的奖助学金评审指标组织评审，实行评审公示制度，共计2分；缺少1项扣1分。
	评审资料	4	1. 申请、评定表格（含电子表格）填写完整规范，得1分。 2. 相关证明材料真实、齐全，得1分。 3. 按照规定报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和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得2分；缺1项，得1分；缺2项，得0分。
	总体进度	4	项目执行的整体进度情况。主要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按时按要求完成100%，得4分；完成90%-100%，得3分；完成80%-90%，得2分；完成70%-80%，得1分；低于70%，得0分。
	目标完成情况 (8分)	4	主要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2012年度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的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按时按要求完成100%，得4分；完成90%-100%，得3分；完成80%-90%，得2分；完成70%-80%，得1分；低于70%，得0分。

财务管理 (30分)	财务制度 (5分)	制定执行情况	5	1. 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制度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较多内容欠缺，得1分；不健全，得0分。 2. 财务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严格有效，得2分；执行较好，得1分；执行不够严格，得0分。
	资金管理 (15分)	及时性	2	1. 及时为资助对象统一办理银行卡，得1分。 2. 通过银行卡及时发放国家奖助学金，得1分。
	资金管理 (15分)	规范性	8	1. 资助部门定期核对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资助资金(银行卡)领取记录完整、真实，共计2分；缺1项扣1分。 2.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实施规范，得2分。 3. 不私自更改等级、金额，无挪用、挤占、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和用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性费用等违规现象，无强制捐赠或抵扣学费行为，共计3分；违反1项得0分。 4. 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得1分。
	资金管理 (15分)	足额性	5	1. 学校按照规定比例提取高校事业收入，用于校内资助工作，得3分，达不到规定比例，得0分。 2. 奖助学金足额发放，得2分。
财务信息 (10分)	会计核算	5	1. 会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制度、财务制度有关要求，得2分。 2. 专项资金实行分项核算，得3分。	
财务信息 (10分)	财务资料	5	1. 资金收入、支出、会计信息（凭证、账册、报表）等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得3分；根据真实完整性情况，酌情减分。 2. 资金拨付、使用与结存手续齐全，得2分；不齐全，得0分。	

实施效果 (9分)	国家奖学金	2	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得2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	2	激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进一步提高，德、智、体等方面进一步发展，得2分。
	国家助学金	2	促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顺利完成学业，得2分。
效益指标 (30分)	投诉情况	3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接到学生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情况投诉，得3分；有投诉情况，并经核实，每出现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升学率	3	1.本科高校接受奖助学金学生，考研率30%以上，得3分；25%-30%，得2分；20%-25%，得1分；20%以下，得0分。 2.专科学校接受奖助学金学生，专升本升学率达到30%以上，得3分；25%-30%，得2分；20%-25%，得1分；20%以下，得0分。
	学生能力提升率 (11分)	毕业率	接受奖助学金学生毕业率为100%，得3分；达99%，得2分；达98%，得1分；低于98%，得0分。
	就业率	3	接受奖助学金学生就业率达90%，得4分；85%-8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低于75%，得0分。
	奖励表彰	3	接受奖助学金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1次，得3分；获得省级表彰1次，得2分；获得校级表彰1次，得1分；没有获得表彰，得0分。
	满意度情况 (10分)	学生满意度	问卷调查结果：学生满意度在95%以上，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低于75%，得0分。
	教职工满意度	5	问卷调查结果：教职工满意度在95%以上，得5分；90%-95%，得4分；85%-90%，得3分；80%-85%，得2分；75%-80%，得1分；低于75%，得0分。

附件 3

安徽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安徽省财政厅（制）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合计			

三、项目评价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综合评价意见

(说明总评价结论)

某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1 得分	一级指标 2 得分	一级指标 3 得分	一级指标 4 得分	...	项目 总得分

1、一级指标 1 评价情况分析

(说明得分原因分析,以及该一级指标所含二、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一级指标 2 评价情况分析

.....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 相关附件

(一) 绩效评价办法、依据

(二)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分值和结果

(三)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自评单位负责人或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对由若干子项目组成的自评项目，主管部门形成该项目汇总的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 (五) 附件

填 报 说 明

一、本评价报告由自评单位或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二、封面填写

1. 项目名称：须与项目批复文件一致。
2. 项目单位：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3. 主管部门：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4. 评价类型：分为预算申报（事前）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和完成结果（事后）评价三种。属于预算申报情况评价的在“事前评价”后打√；属于跨年度支出项目中期评价的在“事中评价”后打√；属于项目完成后评价的在“事后评价”后打√。
5. 评价方式：即指评价组织方式。属于部门（单位）自评的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后打√；属于财政部门评价的在“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后打√。
6. 评价机构：以部门（单位）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在“部门（单位）评价组”后打√；以财政部门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在“财政评价组”后打√；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评价的在“中介机构”后打√。

三、评价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 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 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按照实际支出内容（经济科目）不同，

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 项目评价情况：按照附件 6 的自评指标，评价组分析各级指标的得分情况，给出项目的评价结论。

5. 评价指标：按照“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附件 6）中的“指标”填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6. 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秀（ $S \geq 95$ ）、良好（ $95 > S \geq 85$ ）、合格（ $8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4 个评价等次。

7. 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对由若干子项目组成的自评项目，在各实施单位自评基础上，主管部门形成该项目汇总的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 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五）附件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要求

评价报告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提交评价报告时，需同时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本，两者内容必须一致。书面文本提交 4 份。

附件 4

高校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考评项目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